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 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项目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物业管理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圆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647 人,营业收入为79732. 0464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27283. 787222 万元①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中型企业;

	2. (标的名	ら称?) ,属于(采购	可文件中明确的所	f属行业)	;	承建(承接)企业	. 头	7(企业名称)	,	从业人员
		人,	营业收入为	万元,	资产总额为	勺	万元	<u>.</u> ,	属于(中型企	业、	小型企
业、	微型企业) ;				_			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圆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16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